

中華財政學會

101年「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中華民國100年9月

(100.9.3.本會第3屆第9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壹、101年「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中華財政學會101年實用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財產稅申報實務」、及「稅務會計實務」等五張證照：

101年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重要日程表 2011/09/16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題型題庫範本發售(含簡章及報名表)(命題範圍以2011年最新版為依據)	中華民國100年11月底 前發行(於100年10月開始接受預購)。	內附報名表,每本售價新台幣250元,個人購買者另加郵資70元(計320元)【郵政劃撥帳號:19742251;戶名:中華財政學會】,本會於收到匯款後寄出。營利、個人或稅會其中兩種題庫同時購買者500元加郵資70元(計570元)。(一次購買3至5本者加90元郵寄費;6本以上加120元運費)
通訊報名期間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星期一)至12月30日(星期五)	一律採郵政通訊報名或學校團體報名作業,以匯款或購買郵政匯票方式,每一類繳交報名費伍佰元【受款人:中華財政學會】,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證寄發日期	101年3月2日(星期五)	考生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入場證號碼及試場位置。網址: http://www.chapf.org.tw
測驗日期	101年3月17日(星期六)	測驗日當天請攜帶「入場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101年3月30日(星期五)	考生可於101年4月2日後至本會網站查詢測驗結果。
測驗結果通知	101年4月6日(星期五)	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測驗結果,實際測驗結果以書面為準。合格者請將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合格者資料表、回郵信封及製作證照費匯票,以郵政掛號方式寄回本會。
測驗結果複查(申訴)申請與回復	101年4月7日(星期六)起 101年4月14日(星期六)	採書面(郵政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合格證照寄發	101年4月30日(星期一)	以郵政掛號信方式寄發。
辦理換證手續	104年4月起	本證照有效期限為3年,期滿應由持證人主動申請辦理換證。

註:1. 擬參加團體購書或報名者,請向貴校財稅(政)系辦公室、研發處就業組或推廣教育中心詢問。

2. 通過本證照測驗者僅證明具備本類財稅專業能力,尚不得據以執行報稅代理業務。

二、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經本會100.4.23.第6屆第1次財稅專業能力測驗委員會及100.5.21.本會第3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壹、舉辦目的與依據

- 一、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專業能力證照制度，並提振大專校院財稅系科學生之財稅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與自信心。
- 二、依據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實施辦法」(94.12.17本會第1屆第4次會員大會通過)第4條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凡高職(中)以上(含應屆畢業生、五年制專科生須完成四年級上學期註冊程序)程度(含同等學力)，對從事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參、報名期間、方式及費用

本項測驗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請考生於100年12月12日(星期一)至12月30日(星期五)止，填妥報名書表(含正、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上)及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連同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305室；電話：(02) 23958755】、貼妥足額郵資並寫好受信人(考生)住址及姓名之小信封2個，以郵政掛號信寄回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台北市(10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305室)，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團體報名方式另訂之)。

※考生如果同時報考二類至四類者匯票可以買在同一張，回郵信封也只要2個，可同一信封寄出。

報名書表附在該類測驗題型題庫書本之最後四頁，(每張子證照2頁)請自行撕下填寫。

※報名書表抬頭應蓋有本會確認之原印章，本會始受理其報名(影印本無效)

肆、測驗入場證寄發

一、測驗入場證由本會製作，並預定於101年3月2日(星期五)以書面方式寄出，考生亦可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hapf.org.tw>)查詢入場證號碼及試場位置。「測驗入場證」視同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繳費收據證明，本會恕不另開收據。

二、考生須持測驗入場證、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若測驗入場證上所列資料有誤、尚未收到

或遺失測驗入場證者，請於測驗當日開始考試前持有效證明文件（郵政國內匯款單執據聯及掛號報名存根）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及更正。
如逾期未申辦致影響應試，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測驗日期

- 一、測驗日期：101年3月17日（星期六）。
- 二、測驗試區：設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報名人數至少達20人）等考區。

陸、測驗時間及內容

- 一、測驗時間：101年3月17日（星期六）

證照類別	節次	預備	時間	測驗題型及方式
綜合所得稅 稅申報實務	第一節	08：20	08：30至10：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 測驗時間為90分鐘。
財產稅申報 實務//稅務 會計實務 (兩類；限二選一)	第二節	10：20	10：30至12：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 測驗時間為90分鐘。
中 午	休 息 時 間			
營利事業 所得稅申報 實務	第三節	13：20	13：30至15：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 測驗時間為90分鐘。
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 稅申報實務	第四節	15：20	15：30至17：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 測驗時間為90分鐘。

二、測驗範圍及配分原則（100.5.21本會第3屆第8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個人部分)	10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1章、第2章、第4章、第5章；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個人部分。	90

二) 財產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個人部分)	10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	30
房屋稅、契稅	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	20
土地稅 (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1.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部分 2.平均地權條例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部分 3.土地稅減免規則	40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業人部分)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1)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 (2)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營所稅減免部分(含施行細則)。 (4)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 (5)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6)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7)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8)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90

(四)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業人部分)	1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含施行細則) (2)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90

	(3)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稅額計算辦法 (4) 營業登記規則 (5)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 (6)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	--	--

(五) 稅務會計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利事業部分)	10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法	20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所18~102)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子法	20

註：以上各稅法之出題範圍均含施行細則及相關解釋函令。

三、參考書目：以本會最近年度發行之題型題庫為主，其命題依據如下：

- (一) 稅法輯要(財政部編印，最新版)
- (二) 各稅法之法令彙編(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印，最新版)
- (三)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fl.asp>)

柒、應試相關規定(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及入場證被面說明)

一、應試身分：

1. 應考人須持(1)測驗入場證及(2)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
2. 未攜帶測驗入場證者，不得入場參加測驗。
3.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須於各節測驗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份確認。

二、試卷、答案卷及作答：

答案卷限用2B鉛筆作答，不得使用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一律全部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應考人經試題卷特別載明者，得自備簡易型(僅具備0~9及+-×÷%M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傳收訊或儲存程式功能，或經國家考試核定公布有案之計算器型號(例如CASIO fx—82SX型)應試。

四、應試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編號就座，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2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測驗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5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卷後，方得離場。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五、電子通訊器材：

作答時，嚴禁使用或配戴各式電子通訊器材（包括行動電話、錄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具錄（攝）音（影）功能之個人數位助理機及手錶等），違者該科依本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若有涉及侵害本會試題資料者，本會將依法追訴。

捌、測驗結果

一、測驗結果通知單預定於101年4月6日（星期五）寄發，應考人可在當日起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hapf.org.tw>）查詢測驗結果，實施測驗結果以個人測驗結果通知單為準。

二、本會之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會得更正之。

玖、證照核發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應檢附合格證照者資料表、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貼妥足額掛號郵資（約35元）並寫好受信人（合格考生）詳細住址及姓名之A4大信封1個及證照製作費新台幣150元之郵局匯票【受款人：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305室；電話：（02）23958755】，以掛號郵寄回本會（台北市（10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305室）（封面請註明申請合格證照）。

二、「合格證照」將自101年4月30日（星期一）起以收到合格者之郵局匯票後陸續寄發。寄發後7天內，如尚未收到合格證照，請以書面傳真或郵寄告知本會，經查明後予以補發。

（備註：本會所核發的各張子證照之尺寸以A4紙張印製；若考生取得同類兩項不同的子證照，應考生要求，本會備有如身份證9.5×6.2cm的母證照供考生另外申請，但須另加製作費新台幣100元及2寸照片一張及貼妥足額掛號郵資之小信封一個，並填妥受信人（合格考生）詳細住址、電話及姓名。

拾、合格標準

一、每一測驗類別（子證照）以總分達70分為合格標準。每類滿分為100分。成績不保留。

二、為鼓勵考生與時俱進、奮發向上，合格證書將劃分以下等第：分數在90分以上者為「特優等」；80分至89分為「優等」；70分至79分為「甲等」。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01年4月14日（星期六）前以採書面（郵局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得以面額5元以上之當年發行之有效郵票抵繳），並附上書寫正確住址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人工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即予以更正測驗結果通知單，並同時發給合格證照；原已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及追回證照，應考人不得異議。

拾貳、應考人申訴辦法

應考人對本項證照測驗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測驗結果通知單寄發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拾參、證書換發

- 一、本會所核發之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限從發證日起算至滿3年止，以後每滿3年應重新申請換發一次。
- 二、申請人於申請換發合格證書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加經合法立案之合格法人研習機構（含稅捐機關）或學校所舉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個人或營利事業租稅）相關之講習會或研討會，累計逾18小時時數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或認證章者。
 - （二）參加各大專校院或已立案社區大學所開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個人或營利事業租稅）直接相關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累計逾18小時時數（至少1學分）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三、申請人符合前項各要件之一者，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書並檢附原合格證書正本、各項研習證明影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換發，詳細換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書換發」專頁。
- 四、申請人於申請換證前原持有之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於申請換發前先行填妥補發申請書並繳交製證費，申請合格證書補發。詳細補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書補發」專頁。
- 五、合格證書換發與補發費用（按次計算）均為新臺幣150元整。

拾肆、換證資格註銷及證照撤銷

一、申請換證資格之註銷：

合格證書之持有人逾有效期日達2年以下者，除原18小時進修時數應另加計每年進修8小時。逾有效期日未滿1年以1年計；逾有效期日達2年以上者，本會得註銷申請換發資格並通知當事人。

二、合格證書之撤銷：

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持有人之合格證書：

- (一) 合格證書之持有人（以下簡稱持證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 (二) 持證人所登錄之進修時數，經查證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 (三) 持證人持本證照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 (四) 持證人死亡或經法院判定為禁治產人者。

三、重新取得合格證書：

持證人受本會註銷申請換證資格或撤銷合格證書者，應參加測驗重新取得合格證書（重考）。

拾伍、附註

一、100年4月已獲單科合格者，建議購買當年年底新修正之題型題庫，避免因稅法修正頻繁而造成誤差。

二、命題難易度應考量考生之專業能力，各屆合格總人數以當屆該類實際到考總人數之25%為目標。

三、採團體報名者報名方式另訂之（詳情請向系科辦公室或各校推廣教育中心承辦教師洽詢）。

四、有關本證照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會網站首頁「最新公告」為準。

五、通過本證照測驗者僅證明具備本類財稅專業能力，尚不得據以執行報稅代理業務。（96.5.28.財政部賦稅署台稅六發字第09600227560號函）
（中華財政學會網址：<http://www.chapf.org.tw>）

六、本會「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母證照，已於民國97年獲得教育部「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諮詢委員會」之「96年度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評估訪視結果」列為「推薦」（編號：022）；各校師生取得本證照總人數，該委員會將建議教育局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有關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評鑑、增調所系科班及改名改制行政作業時之參考名單。另兩張母證照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正在申請認證中。

七、民國100年4月各類母證照（末代）單科及格者，於次（101）年選擇同類組分割後任一張子證照及格即發給該類證照合格證書（等第以兩項成績平均分數計算之）。

八、以上所稱母、子證照係指：(自101年起實施)

(一)、「個人租稅申報實務」(母證照) =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 「財產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二)、「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母證照)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三)、「稅務會計實務」證照，為單一證照，不分割為母、子證照。